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林伟副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0,023,7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 20,023,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023,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0,023,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023,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鹏、周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